中国酒业协会
CHINA ALCOHOLIC DRINKS ASSOCIATION

党支部党建制度

二〇一九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基本组织制度

第一节　党支部民主议事决策制度 1

第二节　党支部委员工作职责制度 2

第三节　民主生活会制度 4

第四节　党员学习制度 5

第五节　会议和党课制度 7

第六节　党建工作责任制度 9

第七节　风险防范制度 11

第二章　党组织工作制度

第一节　发展党员工作制度 14

第二节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15

第三节　党费收缴制度 16

第四节　党组织服务联系制度 16

第五节　党组织民主管理制度 18

第六节　党支部党员活动室制度 19

第三章　党风廉政建设

第一节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度 20

第二节　党内监督制度 20

第三节 述职述廉制度22
第四节 诫勉谈话制度23
第五节 中国酒业协会廉洁自律规定25

第四章 中国酒业协会纪律检查工作实施细则

总　　则26
纪检内容27
纪检方式28
纪检实施29

附则30

第一章 基本组织制度

第一节 党支部民主议事决策制度

一、党支部会议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如遇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党支部会议由书记召集主持，或委托组织委员召集并主持。

二、会议的议题由书记确定，或委托组织委员确定；会议召开的时间、议题，一般应在会议召开两天前通知到党员。

三、议事范围

（一）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和国资委协会党建工作局、中轻联、总社党委的指示和决议，解决实施中的重大问题，保证上级党委、政府指示的贯彻实施。

（二）对协会党的建设工作等方面的重要问题作出决策。

（三）研究分析班子成员的思想作风建设情况和协会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状况，指导工会组织工作。

（四）需要会议决定的其它事宜。

四、党支部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员到会方能举行。党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应在会前请假，其意见可用书面形式表达。根据工作需要，党支部会议主持人可确定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五、会议进行表决时，赞成人数应超过到会人员半数。表决可根据讨论事项的不同内容，分别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记名投票方式。

六、会议应有专人记录，并将记录存档或作为上报依据。

第二节 党支部委员工作职责制度

一、党支部书记职责

1、主持召开党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党员大会，传达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指示，研究安排党支部的工作，将党支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提交支部党员大会和党支部委员讨论决定。

2、认真搞好党的自身建设，了解掌握党员的思想、工作、学习和生活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并做好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

3、检查党支部决议的实施情况，总结党支部的工作，按时向支部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

4、定期召开党的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加强团结，充分发挥党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作用。

5、经常与党支部委员和同级行政领导人保持密切联系，交流情况，研究工作，协调党、政、工、团的关系，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

二、党支部组织委员的职责

支部组织委员在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负责支部的组织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了解和掌握党支部的组织状况，根据需要，提出党小组的划分和调整意见，检查和督促党小组过好组织生活。

2、了解和掌握党员的思想状况，协助宣传委员、纪律检查委员对党员进行思想教育和纪律教育工作，搜集和整理党小组、党员的先进事迹，向党支部委员会提出表扬的意见以及对党员提出组织处理的意见。

3、提出发展党员的意见，负责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工作，制定发展党员计划，提出发展党员的意见，具体办理接收新党员的手续，做好对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工作，按时办理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

4、负责党员评定鉴定、党员统计、组织关系接转等工作，负责党费收缴并定期向党员公布党费收缴和使用情况。

三、党支部宣传委员的职责

支部宣传委员在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负责支部的宣传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根据不同时期党的工作重心和国资委协会党建工作局、中轻联、总社党委的指示，结合本单位党员和群众的思想实际，提出宣传教育工作计划和意见，经支部委员会集体讨论通过后，具体组织实施。

2、提出加强党员教育的意见。组织党员干部的政治理论、时事政策以及业务知识，组织党课学习，负责分配和管理党报、党刊、党员读物，积极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3、根据协会党支部要求，围绕每个时期的工作任务开展宣传工作。

4、组织指导和推动本单位工会等群众组织的教育、学习及文化体育活动。抓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本单位的政治学习。

四、党支部纪检委员的职责

党支部纪检委员在支部委员会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双重领导下工作，分管支部的纪律检查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负责支部党员党内法规、党风党纪的教育。

2、检查落实本单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情况；研究本单位党风方面存在的问题，向支部委员会提出加强党风建设的意见和措

施。

3、承办纪检相关工作，了解并向支部委员会和上级纪委反映本单位党员遵纪守法状况。

4、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受理党员和群众的申诉和控告，并及时向支部委员会和上级党组织汇报。

5、对党员违反党纪的问题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受处分的党员进行考察和帮助教育。

第三节 民主生活会制度

一、民主生活会应遵循的原则

（一）敞开思想，各抒己见。

（二）实事求是，与人为善。

（三）正确运用批评与自我批评，开展积极的自我剖析；

（四）虚心接受他人意见，增强团结，改进工作。

二、召开时间

党内民主生活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根据实际需要，也可随时召开。

三、民主生活会的内容

（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

（二）加强领导班子和党支部自身建设，实行民主集中制的情况。

（三）艰苦奋斗，清正廉洁，遵纪守法的情况。

（四）坚持群众路线，改进工作作风，深入调查研究，密切联系群众的情况。

（五）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六）中轻联、总社党委指定的内容及其他重要问题。

四、民主生活会前要认真准备，与会人员要根据会议的主题，联系自身的思想、工作实际，认真做好发言准备。

五、要通过各种渠道收集入党积极分子和群众对党员的意见，以便更好地总结经验，改进工作。

六、对于存在的问题，应在一个月内制订好整改措施，并明确具体人员负责落实，支部书记应加强检查督促，并向党内外群众反馈。

七、民主生活会前，应把召开民主生活会的准备情况、召开时间向中轻联、总社党委报告，等明确答复是否派人来参加，之后方可召开。

八、民主生活会后，要及时将民主生活会情况向中轻联、总社党委报告。

第四节 党员学习制度

一、党员学习以政治学习为根本，以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首要任务，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重点，以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为目的，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坚持依规管理、从严治学。

书记是理论学习第一责任人，书记不能参加学习时，由宣传委员作为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是配合支部书记做好学习的组织工作。支部其他成员应当积极参加学习，自觉遵守理论学习制度，按照学习安排或者受委派承担相应职责。支部配备学习秘书。

二、学习内容包括：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

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二）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

（三）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四）国家法律法规。

（五）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六）党的历史、中国历史、世界历史和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

（七）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科技、军事、外交、民族、宗教等方面知识。

（八）改革发展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九）党中央和国资委协会党建工作局、中轻联、总社党委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

三、制定学习计划制度

（一）按照中轻联、总社党委和协会的部署和要求，制定年度学习计划、阶段性学习计划和专题学习方案。

（二）年度学习计划要从中央、中轻联、总社党委、协会自身的总体思路和工作大局出发，在每年年初制定；阶段性学习计划主要结合形势变化和不同阶段的要求，根据党和国家、中轻联、总社党委、协会自身新的重大部署制定；专题学习方案主要围绕支部和协会工作中的某个重点、热点问题开展深入学习。

四、自学制度

党员根据安排的学习专题，认真阅读有关文件和书目，做好读书笔记。

五、专题研究制度

大力弘扬马克思主义学风和协会文化，把调查研究作为协会管理层成员和党员加强学习的重要方式，结合行业实际，围绕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的重大问题，设计调研选题，开展专题调研。调研要与专题学习相结合，与改进作风相结合，真正做到既提高思想理论水平，又增强实际工作能力。

六、集中学习讨论制度

按中央、中轻联、总社党委、协会自身要求，党支部每季度集中学习讨论一次，每次至少有1人作中心发言。内容和具体日期按书记的要求，由组织委员负责通知。

第五节 会议和党课制度

一、支部大会

党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由全体党员参加，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由书记或委托组织委员主持。主要内容是：学习上级组织有关文件；汇报、交流党员个人思想和工作情况，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协会重大事项以及与行业发展密切相关的事项，必须经过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党支部党员大会议题提交表决前，应当经过充分讨论。表决必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方可进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为通过。党员请假无法行使表决权，不可以委托投票。

二、支部委员会会议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根据需要可以随时召开，对党支部重要工作进行讨论、作出决定等。支部委员参会。由支部书记主持。主要内容是：讨论决定支部重大事项；总结部署支部工作；研究党员发展、

转正和自身建设问题。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进行。重要事项提交党员大会决定前，一般应当经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党支部委员请假无法行使表决权，不可以委托投票。

三、党小组会会议

召开党小组会。每月至少召开一次，由党小组长主持。

主要内容是：学习上级党组织的有关文件，汇报个人思想情况和工作情况，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通过学习提高党员的思想政治水平，发挥的党员在学习和工作中的模范先锋带头作用。

四、党课

“三会一课”应当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以“两学一做”为主要内容，结合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确定主题和具体方式，做到形式多样、氛围庄重。

党课应当针对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回应普遍关心的问题，注重身边人讲身边事，增强吸引力感染力。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定期为基层党员讲党课，党委（党组）书记每年至少讲 1 次党课。

党支部每月相对固定 1 天开展主题党日，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志愿服务等。主题党日开展前，党支部应当认真研究确定主题和内容；开展后，应当抓好议定事项的组织落实。

对经中轻联、总社党委同意可以不转接组织关系的党员，协会党支部可以将其纳入一个党支部或者党小组，参加组织生活。

五、党支部宣传委员负责党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会议、党课的考勤记录整理，以及确保会议召开有效的应到会人数；负责各类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党课记录的撰写和保存。

第六节 党建工作责任制度

一、党支部的工作责任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执行党中央和国资委协会党建工作局、中轻联、总社党委决议，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完成所担负的工作任务。

（二）定期分析党支部建设状况，研究制订支部工作计划和措施，明确责任人，并组织实施。

（三）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党的基本知识、科学文化和业务知识。

（四）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严格执行会议和党课制度、组织生活会制度、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督促党员领导干部过好双重组织生活。

（五）围绕中心任务，积极主动地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支部工作的批评和意见，维护群众正当权益，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

（六）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保证新党员质量。

（七）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抓好党风党纪教育，监督党员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和各种消极腐败现象；坚决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二、支委会的工作责任

（一）按照党支部的要求，认真组织党员学习、认真贯彻党支部决议。

（二）按时召集和主持开好支委会会议，严格党的组织生活，按时收缴党费，按照规定及时调整党费交纳比例。

（三）带动党员积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协助协会领导努力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收集党员思想汇报，做好党员思想工作，及时向支部反映情况。

（四）发现和培养入党积极分子，做好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工作。

（五）组织党员开展群众工作，积极参加各项社会性义务活动，及时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三、责任考核

（一）支部党建工作责任制的执行情况，接受中轻联、总社党委的检查考核。对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支部应及时召开会议，研究整改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支部党建工作责任制的考核，与民主评议党员、开展争先创优活动相结合，广泛听取党内外群众的意见，考核结果应及时报告中轻联、总社党委。

（三）落实支部党建工作责任制，支部应在年度总结后向中轻联、总社党委作出书面报告，接受中轻联、总社党委的监督指导。

四、责任追究

（一）支部党建工作如受到中轻联、总社党委批评、被责令限期改进。党支部应及时研究改进意见，在限期内作出改正。

（二）党支部不坚持会议和党课制度，组织生活不正常，班子软弱涣散，对工作造成影响的，应限期改正。

（三）支部委员工作不负责任，严重影响正常工作的，党支部应及时

给予教育。教育无起色的，应及时予以调整。

第七节 风险防范制度

为进一步增强支部党建工作的针对性和时效性，建立健全各项有效的风险防范管理机制，使党建工作风险问题做到事前预防、事中监督、事后控制，确保我支部党建工作风险管理机制顺利进行，现结合我支部工作实际，经研究决定制订本制度。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紧紧围绕加强作风建设和防范风险体系建设，坚持把风险防范管理机制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领域。以岗位风险防控为基础，加强制度建设为重点，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中，以领导干部为重点，以规范和制约权力为核心，加强惩治和预防腐败建设，针对容易发生不廉洁问题、存在廉政风险的薄弱环节，深入查找领导干部在思想道德方面、制度机制方面、岗位职责方面存在的廉政风险，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加以监控，有效预防腐败行为的发生，促进各项制度的完善和工作机制的创新，构建一个全面覆盖、层层管理、重点防控、责任到人的风险防控体系，探索一条科学、量化、便于考核的党风建设新路子，建设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通、廉洁奉公、作风优良的干部队伍，为我支部工作的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和纪律保障。

二、潜在风险

（一）政治理论学习不够，理想信念不坚定、政治素质下降，世界观、

人生观、价值观发生偏差等风险。

（二）工作思想保守，责任心不强，缺乏直面挑战、攻坚克难、改革创新精神，难以开拓工作新局面的风险。

（三）缺乏“一盘棋”思想和大局意识，以领导干部自居，导致不团结、不和谐问题，影响各项业务正常开展的风险。

（四）对员工合理诉求关注不够、切身利益关切不够、生活困难关怀不够，引发不廉洁、脱离群众等问题，影响单位形象的风险。

（五）领导监督职责履行不到位，对原则问题未按照规定程序办事，监管空当，造成本单位出现严重违法违纪问题的风险。

（六）协会相关奖项、荣誉（科技奖等）、推优评优等业务不按制度办理，信息不公开等风险。

三、防范措施

（一）重视并加强理论教育、思想道德、职业道德教育，增强干部的责任心、意志力，树立正确的社会主义荣辱观，提高抵御腐败侵袭的能力，从根本上降低内部政治道德风险。

（二）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加强政治、法制学习，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遵纪守法，增强领导骨干的责任心、综合素质、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充分利用资源，发挥团队作用。

（三）做好党员干部教育工作，抓好理论和业务知识双培训，提高广大党员谋发展、抓工作的能力和素质，提高党员应对复杂形势、驾驭复杂局面的能力和水平。

（四）完善民主生活会制度，定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领导带头认真执行廉洁自律规定，严于律己，以身作则，坚持民主集中制，严格监督

管理。

（五）改进工作方式，加大事务公开力度，对涉及员工利益的大事，广泛征求意见，畅达民意表达渠道，加强管理创新，实现干群快捷沟通、良性互动。

（六）坚持为行业服务、为企业服务宗旨不动摇，积极践行民主办会、科学决策，在“三重一大”方面，扩大员工在干部工作中的知情权、选择权和监督权，坚持民主评议。

第二章　党组织工作制度

第一节 发展党员工作制度

一、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的要求和工作流程来发展党员。发展党员要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强化党组织在发展党员工作中的领导责任。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要紧紧围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和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要求来发展党员。

二、在发展党员过程中，依照申请入党、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预备党员的接收、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五大步骤和具体流程进行。

三、协会应将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支部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向中轻联、总社党委报告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和发展党员工作计划，如实反映带有倾向性的问题和对违反规定发展党员的查处情况。

四、重视从业务骨干中发展党员，优化党员队伍结构。

五、对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和不正之风，应当严肃查处。

第二节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一、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按照上级组织的统一部署，每年进行一次。组织党员对照合格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

二、民主评议党员应坚持实事求是、发扬民主、公开平等的原则，按照评议的内容，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三、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组织党员进行评议。

（一）个人自评：在学习讨论的基础上，党员个人写出自我评价的发言提纲，每名党员逐一发言，围绕民主评议内容作自我批评。党支部成员要带头自我批评。

（二）党员互评：党员之间客观中肯地进行互相评议。党支部成员要带头互评。

（三）民主测评：民主测评共分“优秀”、“一般”、“差”三个等次，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四、党支部要召开支部会议，综合党员的民主测评情况、遵纪守法、履行义务和先锋模范作用发挥等情况进行评定，不能简单把民主测评得分等同于民主评议等次。特别是评定为“差”的党员要事实清楚、依据充分，经得起查验。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员大会根据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情况，提出评定意见。民主评议党员可以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

五、表彰和处理阶段：对民主评议出的优秀党员，支部可以用口头或书面形式进行表扬，对推荐到中轻联、总社党委表彰的优秀党员，必须经党员大会讨论通过。评议定为差的党员，要提出妥善的处理意见，并交支部大会表决。同时要做好思想工作，继续发挥他们的先锋模范作用。对评

议中揭露出来的违法乱纪等问题，要认真查明，严肃处理。

六、评议工作结束后，党支部应形成总结材料报中轻联、总社党委，并接受检查和验收，对达不到要求的，支部要进行补课。

七、对民主评议党员的各种文件、鉴定材料等，按规定及时装入册存档。

第三节 党费收缴制度

一、党员必须本人交纳党费，除非有特殊情况，方可委托其他党员转交。

二、党员必须按期交纳党费。党费按月收缴，党员如果没有正当理由连续两个季度不交纳党费，就认为是自行脱党，经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的，由支部讨论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后将其除名。

三、党员必须按规定交纳党费，按中央关于党员交纳党费规定，由支委会会议核定缴纳标准。党员自愿多交纳党费，可以不限。

四、党费收缴专人如需换人，必须及时办好移交手续。

五、党费收缴时应制订《党费收缴登记薄》，支部应每月一次将党费上交上级组织，并做好签字。

六、中轻联、总社党委返还党费应用于支部开展工作和党员学习。

第四节 党组织服务联系制度

一、坚持完善党内民主，尊重和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构筑关心、维护党员权益的平台。

二、关心党员工作，为党员学习教育创造条件，积极帮助党员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维护党员合法权益。

三、关注党员思想状况，做好思想工作，在党员出现严重思想问题、

家庭纠纷、特殊困难时应开展访谈，在党员生病住院、有突发事情时应上门服务帮助。

四、落实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建议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权利，增强党员的归属感、光荣感和使命感。

五、联系服务群众的内容

（一）积极宣传并带领群众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维护群众的正当权益。

（二）妥善处理群众中的矛盾，做好群众的思想疏导工作，搞好同志间的团结。

（三）经常听取并及时向党组织反映群众对党组织和党员的意见和要求。

（四）引导群众树立主人翁思想，帮助群众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正确处理好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的关系。

（五）关心和改善人民群众生活，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量帮助群众解决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六、联系群众的范围

（一）入党积极分子：主要是帮助他们提高对党的认识，考察对党的方针政策的理解和执行情况。

（二）一般的群众：主要是关心了解他们的工作和生活，听取意见建议，开展帮扶活动。

（三）困难群众：主要帮助他们解决工作、生活、思想等方面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七、联系群众的途径

（一）党支部每半年召开一次群众座谈会，听取群众对党支部、党员领导干部和普通党员的意见和要求。

（二）领导干部应坚持深入基层密切党群、干群关系。

（三）党员领导干部联系群众可采取个别走访、谈心和召开座谈会等形式，了解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关心并尽可能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

第五节 党组织民主管理制度

一、党支部应实行民主管理，实现党务公开，既要充分发展党内民主，又要增强党的团结统一；既要“互通情报”，又要“互相支持和互相监督”。

二、党务公开的范围

（一）党建工作目标及考评情况。

（二）入党积极分子培养、发展情况；预备党员培养、发展、转正情况。

（三）党组织和党员受到表彰、奖励、记功及通报批评、处分或处理情况。

（四）党组织和党员廉洁自律情况。

（五）其他需要公开的事项。

党的秘密事项，或者有关事项尚处在秘密阶段，不列入党务公开内容。

三、党务政务公开，采用会议通报等形式，必要时，有关事项公开前应当先行公示，充分听取党员及党外群众的意见。

四、党务政务公开，可以区分不同情况，采用年度公开、半年公开、季度公开、月度公开的方式。必要时，可以随时公开。

五、有关事项公开前，应经支委会讨论通过。

六、支部应当主动征求、认真听取、积极采纳党员和党外群众及有关方面对党务工作提出的意见。

第六节 党支部党员活动室制度

党支部党员活动室是党的基层组织开展党组织生活、“三会一课”及其他形式党员教育活动与相互交流的主要场所，是党支部开展党内各项活动的重要阵地。为了充分发挥党支部党员活动室的作用，规范党支部党员活动室的建设与管理，特制定如下制度：

一、协会党员活动室设在610会议室，党支部党员活动室的管理由支部负责，设立管理员，做到专人负责、专人管理。

二、党支部党员活动室内的设施和资料任何人不得随意挪用、外借，任何人不得损坏室内设施和资料，如有损坏、丢失，责任人需照价赔偿。

三、按照“经常性使用、规范化管理”原则，按时向党员开放党支部党员活动室，提高使用效率，发挥教育功能。党支部党员活动室管理员要做好安排，每次使用党支部应做好登记。

四、党支部党员活动室每次使用后，管理员须及时整理室内物品和打扫卫生，保持整洁的环境，检查设备和资料完好情况，并作好使用情况记录。

五、党支部党员活动室内严禁大声喧哗、吃零食、乱扔脏物等，保持党员活动室干净卫生。会议或学习期间请自觉将手机关闭或调到震动状态，保持室内安静。

第三章　党风廉政建设

第一节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度

一、支部书记、委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到坚持原则，敢抓敢管，确保党风廉政建设各项措施和任务的贯彻落实。

二、抓好党风廉政教育，经常对党员进行理想信念、党风党纪和道德法制教育，自觉学习和准确把握《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增强反腐倡廉的自觉性。

三、严格遵守党的规章制度，严守党的纪律，不牟取私利，不铺张浪费，维护党的形象。

四、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监督检查，每半年分析、研究一次本单位廉政建设情况，总结经验，及时发现和解决廉政建设方面的新情况和新问题。

第二节 党内监督制度

一、党内监督的主要内容

（一）能否遵守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维护中央权威，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协会党支部的决议、决定及工作部署。

（二）能否按时参加党支部的组织生活，履行党员义务，完成党组织分配的工作任务。

（三）能否贯彻党的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议事与决策规则，做到决策科学、民主。

（四）能否坚持实事求是，认真调查研究，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

（五）能否尽职尽责，努力工作，密切联系群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实现、维护、发展人民群众最根本利益，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

（六）能否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做到廉洁自律、遵纪守法，严格按照制度办事，遵守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

（七）能否坚持原则，敢于同各种错误倾向和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二、党内监督的主要形式

（一）党组织的监督，即党组织对党员的监督。

（二）党员之间的互相监督，即党员之间、党员领导干部之间、党员与党员领导干部之间的监督。

三、实施党内监督的主要方法

（一）定期检查党员参加党组织生活的情况，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能否参加党支部的组织生活，能否如实汇报自己的思想、学习、工作、作风等情况，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二）督促定期开展好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

（三）建立健全党组织工作报告制度和谈话诫勉制度。

（四）做好群众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处理违法违纪案件。

四、党内监督的保障

党组织应按照本制度规定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发挥监督作用。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应当正确履行职责，自觉接受监督。对违反本制度的，视情节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第三节 述职述廉制度

一、述职述廉的对象

领导班子成员。班子成员要报告本人工作及廉洁自律情况，主要负责人还要报告领导班子的廉洁自律情况。

二、述职述廉的内容

（一）政治理论学习情况。

（二）遵守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及工作部署的情况。

（三）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建立和实行科学的议事和决策机制的情况。

（四）遵守宪法、法律、坚持依法执政的情况。

（五）履行岗位工作职责情况。

（六）密切联系群众，为职工办实事、办好事的情况。

（七）贯彻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有关规定的情况。

（八）在党风廉政工作方面采取的办法、措施、制度建设及收到的效果。

（九）存在的问题、整改措施及今后的努力方向。

三、述职述廉的方法步骤

（一）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要通过召开座谈会、个别交谈、发放征求意见表等多种形式，在协会内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为述职述廉做好准备。

（二）撰写述职述廉报告。在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班子成

员要实事求是地撰写述职述廉报告。

（三）进行述职述廉。述职述廉一般每年一次，于每年年末在党员大会或秘书处总结大会上进行。

第四节 诫勉谈话制度

一、谈话诫勉的对象

存在轻微违纪行为，一般不需给予纪律处分的党员干部。

二、谈话诫勉的适用事项

（一）反映的一般性问题，经核查后结果需要与被反映人见面的。

（二）反映意见相对集中的问题，需要与被反映人核实并督促纠正的。

（三）党员领导干部存在可能酿成严重违纪的苗头性问题，需要进行教育帮助并引以为戒的。

（四）其他需要实施谈话诫勉的事项。

三、谈话的内容

（一）谈话人向被谈话人介绍反映的问题，提出谈话的有关要求。

（二）被谈话人就反映的问题作出解释、说明或者检讨，并提供有关材料。

（三）谈话人根据被谈话人的陈述和掌握的情况，对被谈话人提出要求。

（四）被谈话人对接受谈话诫勉以及对谈话人所提要求表明态度。

四、谈话人应当认真听取被谈话人的陈述，对被谈话人提出的正当要求和正确意见，应当予以采纳；处理谈话结果要坚持实事求是、不徇私情、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利；不得向被谈话人泄露反映情况的企业和人员的身

份。

五、被谈话人接到诫免谈话通知后应当自觉接受谈话，不得借故推诿、拖延；要实事求是地回答谈话人提出的问题并提供有关材料，不得造假或者隐瞒事实；不得事后追查或者打击报复谈话人、反映情况企业或人员；否则要承担相应的纪律责任。

六、谈话人应当书面记录谈话情况或者要求被谈话人上交书面情况报告，谈话记录或者情况报告及相关材料存入廉政档案。

七、经谈话后认定被谈话人确有轻微违纪行为的，应当对被谈话人进行批评教育、要求限期纠正并书面报告纠错情况；对思想、工作等方面存在不正之风或者苗头性问题的，应当进行告诫，要求被谈话人防微杜渐；所反映的问题不实的，应当给予解释和说明，如对被谈话人造成不良影响，应适当场合予以澄清。

八、谈话中发现被谈话人存在严重错误，需要进一步查实并追究纪律责任，或者被谈话人坚持错误，拒绝接受批评教育的，谈话人应当及时报告有关负责人研究处理。

第五节 中国酒业协会廉洁自律规定

一、严格遵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必须继承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自觉培养高尚道德情操，努力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廉洁自律，接受监督，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二、全体党员要自觉遵守党员廉洁自律规范，做到：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克己奉公；崇廉拒腐，清白做人，干净做事；尚俭戒奢，艰苦朴素，勤俭节约；吃苦在前，享受在后，甘于奉献。

三、支部领导干部要自觉遵守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范，做到：廉洁从政，自觉保持人民公仆本色；廉洁用权，自觉维护人民根本利益；廉洁修身，自觉提升思想道德境界；廉洁齐家，自觉带头树立良好家风。

四、严格执行协会规章制度和出差各项标准，严禁用公款报销或者支付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严禁利用职务便利为亲属及特定关系人员谋取私利，安排亲属在会员企业中工作或任职；严禁在会员企业和合作单位中入股或兼任职务，严禁在本职工作外兼职。

第四章 中国酒业协会纪律检查工作实施细则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中国酒业协会纪律检查监督工作，促进协会工作人员在行业服务和内部治理过程中保持清正廉洁，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参照《中国酒业协会党支部党建制度》、《中国酒业协会管理规章》等有关规定，结合协会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监督工作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有效利用各种监督方式方法，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推动协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深入开展。

第三条 协会党支部设立纪检委员，受协会党支部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主要任务是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维护党的章程和其它法规，协助党支部加强协会党风廉政建设，进行协会党内监督，查处违纪问题，做好员工的思想稳定工作，促进协会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纪检委员的任免需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报上级党委批准。

第四条 纪检工作实施对象为协会全体员工。

第五条 协会党务、业务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要自觉接受监督，主动支持纪检委员开展工作。

纪检内容

第六条 对协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遵守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党内法规，维护党的政治纪律、保持党的纯洁性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第七条 对协会党支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履行“一岗双责”，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第八条 对协会党支部执行民主集中制，党务、业务公开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第九条 对协会贯彻执行上级重大决策部署、重要决定而采取的重大措施，机构改革、专项整治或专项工作等重大决策事项及集体决策的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第十条 对协会执行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对拟提拔任用同志进行廉政考察。

第十一条 对协会执行民主议事决策制度情况进行检查监督，重大问题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须经支部管理层会议讨论通过。

第十二条 对协会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有关规定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第十三条 对协会党务、业务领导班子成员及全体员工在行业服务和内部治理过程中廉洁自律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第十四条 加强对协会作风建设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严守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反对和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第十五条 承担上级纪委、协会党支部交办的其他检查监督事项。

纪检方式

第十六条 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召开协会党风廉政建设、纪检工作会议或有关业务会议，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以上反腐倡廉工作会议，研究反腐败工作和形势，做好各项会议记录。

第十七条 及时向协会领导班子通报中央和上级有关反腐倡廉工作的重要会议精神、重要工作部署，提出贯彻落实意见建议，并对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定期与协会领导班子成员就贯彻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廉洁自律规定等方面的情况交换意见。

第十八条 督促协会建立和实施廉政风险教育机制、权力运行监督机制、廉政风险预警机制、廉政风险处置机制、风险防控责任落实考核和激励机制等工作机制建设，形成有效预防腐败的长效机制。

第十九条 建立健全协会员工的廉政档案，完善廉政档案制度。廉政档案应包括：员工基本情况，员工在涉企服务方面执行廉洁自律规定情况，廉政谈话、诫勉谈话情况，信访查处、作风建设、执行制度、纠风治乱等方面有关问题的反映及调查结论，受协会和上级单位表彰、奖励情况，受处分、处理情况，廉政方面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条 根据工作需要，参与协会内部和上级单位交办的专项工作

检查或专项治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受理企业对协会员工的检举；受理企业和协会员工对协会领导班子成员的检举；承办上级纪委、党支部信访交办件、转办件、督办件；根据需要，协助办理反映协会员工信访举报事项的核查工作。

第二十二条 开展查询资料、询问了解、民主测评，以及提出纪律检查建议等其他监督方式。

纪检实施

第二十三条 纪检委员在履行检查监督职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报告党支部书记或中轻联、总社党委，并根据书记或中轻联、总社党委要求向协会提出纠正意见、建议，或作出决定。

第二十四条 在履行检查监督职责过程中，有下列情况的，纪检委员应及时向上级纪委报告，并根据上级纪委的要求向协会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通报：直接收到反映协会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违反党纪政纪问题的信访举报；发现协会领导班子及其成员严重违反有关制度、涉嫌违反党纪政纪问题及其他非正常情况；纪检委员在履行职责中提出的建议，无正当理由不纠正、不采纳或不执行的；上级纪委要求报告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发现协会员工存在政治思想、履行职责、工作作风、道德品质、廉政勤政等方面存在苗头性问题，经征求党支部意见后，纪检委员应当及时对其进行诫勉谈话。诫勉谈话应当作书面记录，经本人核实后，由纪检委员存档。

第二十六条 纪检委员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需要对检查监督对象违

反党纪政纪行为进行调查处理的，应事先征求党支部意见，并按照《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酒业协会党支部党建制度》、《中国酒业协会管理规章》的有关规定办理。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协会党支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细于 2019 年 7 月修订。

中国酒业协会
CHINA ALCOHOLIC DRINKS ASSOCIATION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1 号南新楼 6 层
邮政编码：100831
总　　机：010-57811300/1302/1303/1314
传　　真：010-57811309/1848
网　　址：http://www.cada.cc
微信公众号：cadawxdy